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根据《渝北区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村居意见，形成《玉峰山镇办理群众涉证事项清单》，其中包括国内公民办理收养证明、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所需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等共计 10 项，并通过玉峰山镇政府公示栏进行公布，着力解决烦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提供快

捷有效的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2.深化“一门式”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优化公共服务。形成“一门、一窗”政务服务格局，公共服务中心进驻部门6个，进驻事项50余项，截止12月底，业务总办理量1.2万余件，发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20余条。

3.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财政每年投入10万元，安排近11名专业律师到公共法律服务站、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开展工作，构建起“镇街律师赶场见”“村居律师月月见”的具有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今年公共法律服务站及村居法律服务室的律师共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2件，提供法律咨询126件次，切实做到送法律服务进村居。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强化了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

2.建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实行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截止目前，我镇制发的2份规范性文件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准确率均达100%。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镇党委政府不断建立健全行政决策规则，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审查制度，依法决策、民主决策。

1.对政府难点问题、涉及镇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坚持由部门提出议案，分管领导先期审查，最后提交镇政府党政班子讨论决定的制度和程序，防止了行政决策的随意性、盲目性，提高了行政决策的水平。

2.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我镇聘请中柱律师事务所主任程小华为常年法律顾问，在处置葡萄沟风貌整治遗留问题、玉峰村违建别墅整治遗留问题、“双十万工程”、“四山”违建整治和征地拆迁等重大决策上都积极邀请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把关作用。今年政府法律顾问共审查合同及提供法律意见 294 件，参加镇重大事项法律咨询工作会议 10 余次。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严格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定期对全镇执法人员信息进行更新整理，及时做好行政执法证件培训、申领、换证、注销等工作，杜绝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2020 年，共组织 17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网上培训考试。

2.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对被评查部门案卷存在问题逐一予以书面反馈，要求执法部门针对反馈问题作出整改。

3.强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查制度，对各行政执法部门提交的法律审核问题和案件由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严格把关。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镇政府每年都依法向镇人大报告工作，接受镇人大监督；各部门均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回复；镇人大每年选择部分镇属部门及驻镇部门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进行公示。

2.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对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民主决策的监督，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部门依法行政，及时纠正懒政、怠政行为，对于渎职、滥用职权的行为，必严格追责。

3.坚持党务政务公开，扩大党内民主，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公布党务、政务应公示的内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

4.采取灵活多样的监督方法，建立投诉举报和查处制度，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来信受理管理等制度，建立行政问题的反映，改进建议、个案诉求等渠道。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健全预防与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信访、矛盾排查与调处工作常抓不懈，坚持镇调委会每月排查一次，村（居）调委会每半月排查一次，调解小组每周排查一次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制度，以提高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发现率。今年特别针对因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和易引发民间纠纷转化升级为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进行了重点排查。同时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综合治理局面，做到哪有问题哪解决，哪负责。

2.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结合综治工作网格化管理，巩固完善了镇、村、社三级调解网络组织。落实村居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立“一图三表五制度”，全镇 66 名镇、村两级调解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政策理论水平、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本年度共举办了 2 次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人民调解集中宣传 3 次。今年全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76 件，调解成功率 100%，并与区司法局按照 1：1 的比例对调解员实行了配套补贴，同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着力深化制度建设，大力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我镇制定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将学法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同时制定行政办公会定期学法制度和玉峰山镇机关干部学习制度，将法治内容纳入其中。

2.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今年我镇认真组织全镇在职在编干部参加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其中 3 位领导参加了年度法治理论考试抽考及线上法院庭审旁听，参考率、及格率均达到 100%。邀请专家学者为镇村干部集中上法治讲座 5 次，各村居

法律顾问为村民上法治课 13 场次，召开“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专题学习会 2 次，以会带训并组织镇村干部观看脱贫领域的廉政警示教育片 2 次，组织镇村干部到重庆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1 次，以案为鉴，切实做好反腐倡廉，常将警钟鸣心头。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1. 强化领导责任，为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我镇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及时决策。制作并下发《玉峰山镇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玉峰山府发〔2020〕29 号）、《关于印发〈玉峰山镇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玉峰山府发〔2020〕99 号），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个部门，落实责任到位，同时将法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落实到位，为法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贯彻落实《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二、2020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 统筹规划，统一部署。根据《玉峰山镇贯彻执行〈党政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责任清单》文件，对镇法治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落实责任到人到位，并加强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

2.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监督。我镇党委书记、镇长严格履职，认真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责任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今年我镇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3. 加强宣传教育，全面强化“七五”普法实践，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一是每年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大力推动“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常态化。二是制定了《玉峰山镇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任务清单》(玉峰山委发〔2020〕73号)，周密部署，统筹推进村居法治建设，提升法治能力。三是组织镇村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在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会上为大家上党课。

4. 抓好干部任用管理，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始终坚持把法治思维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将依法治国的具体内容纳入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把好选人用人程序关。

5.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司法制度。我镇严格落实《重庆市渝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渝北府办

[2017] 83号) 规定,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今年因“大棚房”违法建筑整治和玉峰村违建别墅整治引起4件行政诉讼案件,镇政府负责人均积极出庭应诉其中已开庭的两件案子,目前4个案子均未结案。我镇今年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也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有待加强。部分干部法治观念比较淡薄,学法积极性不够,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专业知识欠缺,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二是重大行政决策实现科学化、民主化有待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没有进行充分的综合评价或估量,缺乏一定的风险防范意识。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不够完善,公众参与度不高。三是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镇综合执法体制还不够健全,基层的执法基本都是委托执法,基层执法人员普遍法治素养不高、执法水平低,法律知识、专业能都有待提升,导致执法不严、执法不公问题依然存在。四是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

路目标举措

1. 继续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深入抓好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及时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和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开展执法权责事项梳理、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公示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非强制执法，完善健全两级普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3. 大力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继续抓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的落实，加强重点对象如镇村干部、青少年学生、社区矫正对象等的学法用法尊法守法，扎实做好“三月法治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构建乡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增进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着力营造依法治镇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群众性普法文化活动，积极扩大法治文化阵地。
4.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一是大力构建“大调解”格局，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人

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二是大力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构建镇村社三级网格体系，以“小网格”推动“大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送法进村工作；三是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努力做详做细，重点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教人员、吸毒人员的管理工作力度，进行详细排查，认真摸底，责任到人。

5.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治理法治体系，切实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